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原交簡字第6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宏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113年度偵字第11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劉宏清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5 附件），並補充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往來安全之」，後應補充「單一」；
17 第5行「沿台6線」，前應補充「接續」。

18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警車行車紀錄器」，後應補充
19 「及監視器」。並補充證據：「駕駛資料查詢」。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祇須損壞、壅塞
22 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
23 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係指
24 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
25 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
26 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27 上字第49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劉宏清於附件犯罪事實
28 欄一所示之時、地，以沿路高速行駛、拒絕攔檢，並跨越分
29 向限制線、闖紅燈等方式行駛於道路，極易與其他用路人、
30 車發生碰撞，或使其他人、車為閃避其車輛，而撞及旁人、
31 他車或路旁建物，被告所為已造成所行駛之道路存在難以安

01 全往來通行之狀態，揆諸前揭說明，當屬刑法第185條第1項
02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他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3 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04 (二)被告沿路高速行駛、拒絕攔檢，並跨越分向限制線、闖紅燈
05 等危險駕駛行為，均係基於單一決意所為數個舉動，侵害同
06 一公眾往來安全之法益，數舉動間具時、空上之緊密關聯，
07 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8 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論擬，僅論以單一之妨
09 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即足。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危險駕駛行為，將
11 危害路上人車來往之安全及社會安寧秩序，造成用路人內心
12 恐懼，甚而因次蒙受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對於社會治安
13 影響非微，猶無視於此，為規避警方盤查，沿路以高速行
14 駛、拒絕攔檢，並跨越分向限制線、闖紅燈等危險駕駛行為
15 行駛逃逸，無視他人安危，且徒費國家查緝成本之耗費，過程中更可能造成執法人員之危險，被告犯行侵害之公共安全
16 非輕，所為實有不該；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17 其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
18 一切情狀（見偵卷第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0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3 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巫 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8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9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1067號

17 被 告 劉宏清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8鄰洗水坑184
19 號

20 居苗栗縣○○鄉○○路0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劉宏清於民國113年9月6日21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苗62線與水
27 尾坪舊路口時，因疑似改裝後車尾燈，為警開啟警示燈並使
28 用廣播器示意盤查時，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拒
29 絝攔檢加速駕駛，沿台6線行經有行人之苗栗縣獅潭鄉汶水
30 老街、苗栗縣大湖鄉苗62線、台3線等路段間，為躲避警方

查緝，沿路高速行駛、拒絕攔檢，並跨越分向限制線、闖紅燈，致生公眾往來陸路之危險。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宏清於警詢及偵訊坦承不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警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共18張等在卷可稽，是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為保護公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且該罪採具體危險制。所稱之「他法」，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持續性之危險駕駛行為極易導致往來人車通行失控，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而有具體之危險性，自屬該罪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為躲避員警追緝，在供公眾車輛行駛之道路上以闖紅燈、跨越分向限制線、高速行駛等方式駕駛車輛，係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威脅其他用路人之通行安全，客觀上顯已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他法」，而應成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察官 張 亞 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麗卿

